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以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主張：A地為甲所有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擅自於A地上興建B屋，爰依所有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，請求判令乙拆除B屋並返還A地等語。乙則提起反訴，主張：A地及B屋均為乙所有，甲無權訴請拆屋還地，爰請求判決確認A地及B屋均為乙所有等語。試問：

(一)乙之反訴有無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？(10分)

(二)甲抗辯乙之反訴欠缺確認利益，有無理由？(15分)

二、甲以乙、丙為被告，主張：甲持有由乙簽發、丙背書、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乙、丙連帶給付300萬元等語。乙抗辯：系爭支票上發票人印文雖為真正，惟非伊所蓋用，伊不負發票人責任等語。丙則抗辯：伊未於系爭支票背書，該背書印文亦非真正，甲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等語。試問：

(一)關於甲所主張系爭支票係由乙簽發及丙背書之事實，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？(15分)

(二)第一審法院為甲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僅丙提起上訴，仍抗辯其未於系爭支票背書，不負票據責任等語，則第二審法院應否就甲對乙之請求部分為審判？(10分)

三、甲住臺北市，於臺北市犯強盜罪後，由家住高雄市之友人乙，將甲藏匿於其高雄之別墅中，不久為警查獲。甲被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以犯刑法第328條強盜罪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；乙被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以犯刑法第164條藏匿人犯罪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請詳附理由說明高雄地方法院是否得合併審理甲之強盜罪？(25分)

四、甲男、乙女為男女朋友，某日因故爭吵，甲將乙推倒，致乙受傷，乙遂至醫院診斷結束後，請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。乙合法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法院審理時，檢察官提出該診斷證明書，欲證明甲之傷害行為。惟甲之辯護人主張，該診斷證明書是傳聞證據，並無證據能力。請詳附理由說明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